

BJ2022004

合同编号：武政招标采购【2022】002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武陟县城区水系景观工程全面深化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城区

发包人：武陟县水利局

设计人：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武陟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子邮件:

设计人: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子邮件: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所述工程项目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武陟县城区水系景观工程全面深化设计

工程内容: 武陟县城区水系景观部分主要包括白马泉河道、龙泉湖公园及二干排城区段河道改造提升工程。南从木栾湖出口沿白马泉河道至朝阳一街与二干排交汇, 向东沿二干排河道至迎宾大道, 全长 8 公里左右, 沿线宽从 60 米至 170

米不等。主要景观内容有水面、树木、草皮、景观石、广场铺装、园路、景观桥、木栈道、观景台、微地形、卫生间、足球场、停车场、基础照明、钢坝、景墙、儿童设施、居民健身设施、龙泉湖公园改造提升等等。拟定对城区水系景观部分设计进行全面细化、优化、深化，使其达到七个方面要求：1、理念新，具有新时代新武陟特色；2、效益明显，具有建成即景效益；3、站位高，整体设计要高于我县已建公园设计内涵；4、分段细化，将广场、球场、停车场、龙泉湖、卫生间等各个内容分成多个单元单独细化设计；5、整段优化，整个水系、各段之间、周围环境、未来需求、城区景观之间都要布局合理、衔接科学；6、反复修改深化，设计部门要将各单元设计不断提交成果征求意见，并根据建议修改至最终成果；7、保证施工，施工设计成果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项目业主要求、加快进度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武陟县城区水系景观工程现有资料（已有的相关图纸）	1	双方协商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线方案（电子文本）	1	双方协商	/
1	全线施工图蓝图	4	双方协商	/

第七条 费用

第八条 7.1 取费标准：

7.1.1、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

金额小写：¥ 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元整。

7.1.2、其中：

7.1.2.1、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 2547169.81 元（小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点捌角壹（大写）

7.1.2.2、税金（增值税金额）为¥152830.19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6%（计税基数为 2547169.81 元）

7.1.3、当设计范围产生变更时，面积在 500 m²（含 500 m²）之内不另收设计费用，变更部分面积超过 500 m²时，则按实际设计面积和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在下一阶段支付时多退少补。

7.2 本合同设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付费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笔	30%	810000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	30%	810000	设计人提交武陟县城区水系景观工程设计方案且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笔	30%	810000	设计人提交武陟县城区水系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且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笔	10%	270000	武陟县城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7.3 设计人指定，本项目费用收款单位为：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兴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84 6000 5142 1196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为设计开工的标志。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是以纸质文档交付的，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成果签收单》；该签收单只作为文件交接的凭证，不作为对设计人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设计人如以电子文件方式交付设计文件，则可发送至文首所列之发包人电子邮箱，邮件发送日即为发包人对文件的接收日。

发包人应在接获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后三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后无异议的，应向设计人出具验收合格的确认文件；如需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应在接收工作成果文件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一次性告知设计人。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又不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视为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已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付款，每延误一天，应按拖欠金额年利率 24% 标准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8. 2.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同时按发包人招投标管理有关办法处理。

8.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文件送达

一方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须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信息和文件时，应当以亲自递交、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接收方在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邮件被签收之日为准。如为便捷考虑，一方可以文前所列电子邮件向对方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焦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本合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说明

13.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项目属于 PPP 项目，设计费用依规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因原社会资本方融资中断，发包人依约与其解约，由此发包人代行设计招标。据此，待新的社会资本方产生后，发包人将履职尽责，协调对接付款事宜，以最快速度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设计人理应配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
霄云中心 B 座 21 层

开户名: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兴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84 6000 5142 1196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